

领事服务

## 推进领事保护与协助立法

## 构建海外中国平安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外交部领事保护中心

随着中国综合实力的日益增强和国家投入的持续加大，新时代的中国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不断推进，在维护海外中国公民和机构安全及权益，维护国家海外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中国外交部和驻外使领馆对改进和提升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成效的努力和追求从未停止。

在3月8日的两会记者会上，外交部部长王毅郑重宣布，2018年，领保工作将在打造海外中国平安体系的道路上继续前行。作为外交利民的一项新举措，“外交部正在推进领事保护与协助的立法工作，将在两会之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3月26日，外交部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正式公布，广泛征询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这份征求意见稿的背后，凝聚着党和国家以及人民群众对新时代中国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的要求和期盼，也凝聚着几代外交人员和立法工作者的心血和努力。更重要的是，该立法出台后，将是当代中国第一部关于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的专门立法，也是第一部针对海外公民和机构安全的专门立法。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的对象是在海外的每一个中国公民和机构，具体实施主体是国家驻外外交机构。因此，领事保护与协助立法工作既涉及国内法和国际法的衔接，也涉及到国内现实社会与国外特殊环境的切换，特殊性和复杂性不言而喻，需要充分考虑并把握好多方面的重要因素。

**起草这样一部法规，首先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

涉及海外中国公民的事宜，每一桩，每一件都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千万家庭的福祉安康，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对此高度重视。实践中，海外环境复杂多变，公民需求千差万别。因此，应当始终站在海外中国公民的角度，认真梳理各种事关他们安全及权益的情形，通过法律条文对如何解决好相关问题进行严谨而系统的规范，从而使领事保护与协助立法真正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满足人民群众的切实需求。这是外交领域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践行为民服务宗旨的内在需要，也是打造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具体体现。

**起草这样一部法规，需要贯彻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

李克强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近年来，外交部和驻外外交机构妥善处理了大量海外公民安全和权益保护案件，成效显著，但相关国内立法尚处空白状态，领事保护与协助职务的内涵与外延缺乏国家法律法规层面的界定。作为一项特殊的政府职能，领事保护与协助的职务范围、权责界限等重要事项，都有待进行更加清晰的界定和明确的规范。我们需要说清楚“政府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讲明白“公民应做什么，不应做什么”，在厘清政府职责和公民义务的同时，强化外交机构和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



3月21日，一艘载有中国船员的挖沙船在马来西亚麻坡附近海域倾覆。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得到消息后，要求马方全力搜救，并派员赶往现场协调督促。图为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领事参赞(左前一)在搜救指挥中心，参加马方举行的搜救情况记者发布会。

图片来源：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

宪施政、依法行政的能力，提升公民的法治素养和对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的理性预期，最终形成民众依法求助、外交机构依法协助的良好局面。

**起草这样一部法规，需要助力构建海外中国平安体系**

王毅部长指出，面对越来越繁重的领保任务，我们将持续打造由“法律支撑、机制建设、风险评估、安全预警、预防宣传和应急处置6大支柱构成的海外中国平安体系”。作为海外中国平安体系6大支柱的首要之端，法律支撑贯穿整个体系中的各个环节，但也是当前海外安全工作的一项短板。在为公民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的现实场景中，于法无据，保障不力，手段不足，权责不清，往往是外交部门和驻外外交机构面临的主要挑战。通过立法的形式，对实际工作相关重要环节进行必要的确认、补缺和强化，将进一步完善领事保护与协助的机制建设，增强外交机构和人员开展工作的规范性，有力提升维护中国海外利益的能力与水平。

**起草这样一部法规，需要总结和提升多年实践工作经验**

自2007年外交部领事保护中心成立以来，外交部和驻外使领馆累计处理了约50万起领事保护与协助案件，在安全预警、预防宣传、应急处置和机制建设等方面已逐渐摸索出一套成熟的办法和不少宝贵的经验，具有中

国特色的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体系已初步形成。更难能可贵的是，当前社会主流民意对海外安全及维权事宜的看法日趋理性，对政府和公民的权利义务等方面的共识不断汇聚，进一步夯实了领事保护与协助立法的民意基础。我们需要顺应国家发展趋势和民心所向，进一步总结和总结多年积累的工作经验和制度设计，将那些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已被社会大众广泛认可的做法固化为法律条文，不断提升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十年磨一法”。任何法律法规的出台，都需要经过千锤百炼的锻造。在过去10余年的时间里，外交部在立法有关主管部门的大力指导之下，开展了大量工作，广泛调研各国立法例，精心起草并反复修改草案文本，多方征求各界意见。此次草案的公开征求意见，是领事保护与协助立法进程的重要一步，也是对过去10余年工作成果的重要检验。

当然，这部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立法，除了相关立法机构和外交部门的全力投入，更需要政府各部门和地方、社会各界以及每一个海外中国公民和企业共同思考和共同参与，期待社会各界人士对此献计献策，贡献智慧。同时也应看到，构建海外中国平安体系的法律支撑是一项复杂而且不断演变的系统工程，不可能指望通过一部立法就能解决现实中遇到的所有问题。但我们希望以此为开端，开启新时代依法维护中国海外利益的新征程，为构建海外中国平安体系做出新的贡献。

海外纪闻

## 西班牙马德里有一个「中国留学生之家」

走进西班牙首都马德里北郊小城阿尔科文达斯35号院，沿曲折的小径拾级而上，推开茂密花藤掩映的白色房门，见到客厅里一群人围坐在一起说说笑笑，有西班牙人，也有中国人。一名留着胡须、眉目慈祥的西班牙老人迎上来说：“欢迎光临，给你介绍一下我的家人吧！”

老人叫卡洛斯，一直对东方文化感兴趣。几年前的圣诞节，一名住在附近的中国留学生问他能否一起过节，和善的卡洛斯欣然同意，而热情的款待也让这名学生成为他家的常客。从那以后，越来越多的中国学生被介绍到卡洛斯家里，他们一起做做饭、喝喝茶、聊聊天、下下棋，这处距离马德里自治大学不远的普通民宅，已成为很多中国学生最熟悉的西班牙人家。

卡洛斯对记者说：“这些中国孩子离家万里，我希望他们觉得在身边就有一个家。”他记不得自己家有多少中国学生来来去去，更记不得给他们帮了多少忙。“有些事对本人很容易，外国人可能觉得很困难。希望我的帮助可以让这些中国留学生更安心。”

曾经走南闯北、学识丰富的卡洛斯为中国留学生提供的不仅是生活上的帮助。在马德里自治大学学习的戴韵清楚地记得，卡洛斯曾告诉她狗狗的驯化过程是怎样的，还给他讲西班牙的历史，而卡洛斯的夫人又如何教自己做正宗的西班牙海鲜饭。

“我想让这些留学生看到一个真实的、深层次的西班牙，而不是流于表面。”卡洛斯说。他曾开车带着一群中国学生去几百公里外的巴亚多利德，看传统的鸽子楼、酒窖、麦田和城堡，为的是让他们实地了解西班牙的历史和农业文化。

中国学生也影响着卡洛斯和他的家人。卡洛斯家里的墙上挂着《清明上河图》复制品，桌子上摆放着瓷器和麒麟摆件，书架上有英文版的《孙子兵法》和中国经济研究相关资料。他的小儿子费尔南多在在中国学习工作数年，能讲一口流利的中文，有很多中国朋友，这让卡洛斯深感自豪。

“我接触的中国学生，大多都尽责、勤奋、礼貌、温和、尊重老人，这些都是很好的品质。希望他们除了努力学习工作以外，也能像西班牙人一样，给自己更多时间陪伴家人，享受生活。”卡洛斯笑着说。

(据新华社电 记者郭求达)

杜老师：

某媒体刊文说：“渐渐的，文秋像变了一个人，微笑时时洋溢在脸上。”请问其中“渐渐的”的写法是否妥当？谢谢！

北京读者 丁尚宇

丁尚宇读者：

“渐渐”表示程度或数量等慢慢变化，多用于书面语。例如：

- (1) 过了春节，天气渐渐暖和起来了。
- (2) 大雨渐渐变小，最后停了。
- (3) 天晚了，公园里的歌声渐渐停止了。
- (4) 跑在后面的运动员渐渐追了上来。
- (5) 晚上10时以后，马路上的行人渐渐少了。

(6) 过了一段时间，我对这个新环境渐渐地熟悉了。

(7) 听到老师的解释，孩子们渐渐地安静下来。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渐渐”是副词，一般用于形容词或动词前，充当状语。

“渐渐”有时可用于主语前，这时“渐渐”后面必须带“地”，在“地”的后面，要有停顿，书面上要有逗号。例如：

- (8) 渐渐地，月亮从云层里钻了出来。
- (9) 渐渐地，我了解了老王的性格特点。
- (10) 渐渐地，太阳从山背后升了起来。
- (11) 渐渐地，天黑了下來。

从例(8)至(11)可以看出，出现在主语前面时，要写成“渐渐地”，而且“渐渐地”后要有逗号。这里的“渐渐地”之所以不能写成“渐渐的”，是因为“渐渐”总是做状语，而书面语中的“地”可担任状语的标志。因此，您提到的“渐渐的，文秋像变了一个人”宜写成“渐渐地，文秋像变了一个人”。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 杜永道



礼仪漫谈

## 斯洛文尼亚礼俗

马保奉

礼节

斯洛文尼亚人属于斯拉夫民族。他们性格传统、自信、勤勉、智慧，家庭观念强。周末和节假日，多数人呆在家里，在园地干活或维修、擦洗自家汽车。他们热情好客，与人交往彬彬有礼，信守承诺。与客人见面，多以握手为主礼，拥抱、亲脸、贴面颊等仅限于亲人、熟人之间。在公共场合，关系亲近的妇女之间亲脸，男子之间拥抱，男女之间贴面颊。对尊贵的女宾，往往是亲其手背，表示尊敬。传统迎宾礼节是，主人或女青年身穿鲜艳民族服装，捧出面包和盐，请客人品尝，客人撕一小片面包，蘸盐吃下。

服饰

社交场合，斯洛文尼亚人注重服饰文明，一般是西服革履，女子多为裙装。休闲时间，常见的是运动装、牛仔装。民间节日或公共活动，有时会看到人们穿民族服装：男子的标配是白衬衣、深色马甲、宽大的长裤和高筒皮靴等，头戴黑色圆礼帽或上细下粗的白色圆筒帽。白衬衣的领部、袖口和马甲上均绣有美丽花纹。

女子的民族服装甚为复杂，颜色图案搭配十分讲究，基本装束有短衬衣、马甲、百褶裙、围裙、腰

带、披肩、头巾等。新娘一般是身穿白色婚纱，有些地方传统习俗是，新娘常常穿母亲当年披过、精心保留下来的婚纱。

饮食

斯洛文尼亚饮食文化深受意大利影响，其烹饪颇有名气。肉类加工方法独特，如火腿、香肠和炸猪排很有特色。

斯洛文尼亚人也吃馄饨或饺子，其做法与我们相似，也是用肥瘦适当的猪肉，配洋葱、马郁兰、韭菜拌馅，用擀面皮包裹，煮、蒸而成，但吃法却不同。他们吃时配搭蘑菇汁、鸡油、羊肉制作成一种叫作balkalca的酱料，味道更加鲜美。他们通常将馄饨或饺子作为开胃小菜、小吃，有时也当主食。以伊德里亚的馄饨最为出名，获得了国家保护的殊荣。

另外，蛋糕类的点心也不错，如Potika花卷状蛋糕，通常以胡桃、葡萄干、香草、松干酪等为原料，有的是酥皮夹鲜奶油或卡仕达酱，也有的是配上草莓和巧克力。

斯洛文尼亚酿酒历史悠久，那里的人们喜欢喝酒，但酗酒者少见。

婚俗

一般情况下，双方在确定关系后，会在教堂举行一个简朴的仪式，



狂欢节上，斯洛文尼亚妇女穿着传统服饰跳舞。图片来源：视觉中国

狂欢

只邀请亲近和好友参加。父母不会干涉子女选择配偶，不会为即将结婚的子女买房买车，不会为子女的婚事大操大办，如安排车队迎亲、张罗排场的婚宴等，父母关心的是“你跟他(她)在一起是否幸福”。青年人选择对象，重在爱情、志趣相投，不在意门当户对，不关注对方是否富有、从事什么工作。

在斯洛文尼亚，男女同居现象较多。法律规定，同居两年以上，即看作事实婚姻。结婚或同居期间，双方租房(租金不贵)居住，各自为自己的花费买单，生了孩子，共同抚养。同居一段时间后，可能会结婚，也可能分手。分手后，非婚生子女由妈妈抚养，其父亲在法律上没有监护权，甚至不得探视自己的骨肉。孩子从出生起，医疗、教育全部由政府买单，因此抚养孩子对家长来说花费不多。

(作者为外交部礼宾司原参赞)

『渐渐的』宜写成『渐渐地』